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5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12518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調查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
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進修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3260415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，
以及培育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
校所需原住民師資，教育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
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偏鄉專班），辦理師資職前教
育課程。
- 三、有關偏鄉專班辦理依據、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，符合「師
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，由進修者自費參加，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一般身分：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
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同一縣市之偏遠



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(二)原住民身分：於學校（不限偏遠地區）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同一縣市之學校（不限偏遠地區）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四、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，不同師資類科（中等、小學、特教、幼教）服務年資不可併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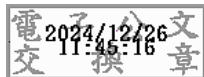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，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（夜間）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，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，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。

六、為調查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且有意願自費進修代理教師之人數，惠請貴校填列「桃園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進修調查表」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單一認證授權平臺（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0/Login.aspx>）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—國小訊息（代號：1395）填報併同上傳核章紙本。

七、檢附「桃園市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